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6-00246	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6 年 06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春中医学院更名为长春中医药大学的通知 (吉政办函〔2006〕83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06〕83 号	发布日期:	2006 年 06 月 0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长春中医学院更名为长春中医药大学的通知

吉政办函〔2006〕83 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长春中医学院更名为长春中医药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6〕14 号)精神,长春中医学院更名为长春中医药大学,同时撤销长春中医学院建制。

希望长春中医药大学加强管理,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为吉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